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

被　　告　THITANAN MILIN

　　POOPAKDEE CHATCHAI

　　SUKIT PUNYAWAT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KHAMCHAIWONG THIRAYU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余昇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0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THITANAN MILIN、POOPAKDEE CHATCHAI、SUKIT PUNYAWAT、KHAMCHAIWONG THIRAYU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被告THITANAN MILIN、POOPAKDEE CHATCHAI、SUKIT PUNYAWAT、KHAMCHAIWONG THIRAYU（下稱被告4人）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論處其等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

品罪刑（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被告4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等所處之刑，改判均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所謂供出毒品來源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，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、共犯（教唆犯、幫助犯）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者，始足該當。該規定以「因而」作為「供出（所犯罪行）毒品來源」與「查獲」連繫之限制條件，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，始克當之，否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又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於判決內詳加說明。故證據雖已調查，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，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，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原判決依其調查所得，固已敘明被告4人遭查獲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詢問、翌（7）日警詢時，均一致指出本次來臺機票、住宿費用均由已判決確定之同案被告CHAIYA SOMPHON處理，遭警方查獲之行李箱也是由該員在泰國機場交付，並指認CHAIYA SOMPHON，嗣經警於113年10月7日5時10分許拘提該員到案，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因認被告4人供出CHAIYA SOMPHON，使偵查機關啟動偵查程序，進而查獲該員，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均應予減輕其刑等旨（見原判決第3至4頁）。惟依卷查，被告4人於113年10月6日晚間接受臺北關人員詢問時，均未供出或提及CHAIYA SOMPHON為共犯，經警持拘票於翌（7）日上午5時10分許拘提該員到案

後，被告4人於同（7）日上午7時許起，始陸續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員警詢問並製作調查筆錄，而於警詢中均供出共犯CHAIYA SOMPHON並為指認，有拘票、臺北關詢問筆錄、航警局調查筆錄可稽（見50511號偵卷一第9、43至48、81至83、99至103、147至149、159至165、205至208、227至232、275至278頁）。上情如果無誤，被告4人係於CHAIYA SOMPHON遭警拘提後始為相關供述並為指認，何以認為係因被告4人之供述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CHAIYA SOMPHON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犯行？被告4人於接受臺北關人員詢問時，如均未供出CHAIYA SOMPHON，警方係憑何認定CHAIYA SOMPHON為犯罪嫌疑重大之被告，而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？未見原判決詳予釐清說明，理由已欠完備。又原判決援引之航警局113年10月7日解送人犯報告書雖記載：「另經T嫌、P嫌、S嫌及K嫌指認本案毒品係由C嫌於泰國交付，專案小組遂持貴署拘票於逮捕時地㈢拘捕C嫌到案」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6頁），似認被告4人均有指認CHAIYA SOMPHON後，警方始拘提該員到案。但依卷附航警局偵查員孫承懋所製作之偵查報告「柒、後續偵處」載明：「二、另初步詢據K、S嫌發現，另有1名泰國籍C嫌（押貨）已順利入境，經專案小組循線調閱監視器，經貴署李主任家豪指示，於7日5時10分執行逕行拘提逮捕。」等語（見113年度他字第8056號卷第6頁），並未提及警方查獲CHAIYA SOMPHON，與THITANAN MILIN（T嫌）、POOPAKDEE CHATCHAI（P嫌）供述間之關連性。實情究竟如何，非不得函詢相關機關或傳喚臺北關、航警局承辦人員到庭說明。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逕為有利被告4人之認定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為有理由，且此已影響於應否減免其刑等量刑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自為判決，應認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